附件3

2016年度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赋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分项 | 分值 | 主要内容 | 评分标准 |
| 用水总量控制 | 1 | 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 | 5 | 在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 1、按照工业园区名录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并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得2分。尚未开展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2、按照要求对2016年度审批、核准、备案的涉水建设项目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得3分。（1）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提供辖区内涉水建设项目清单（需附批复文件），未提供项目清单或弄虚作假的，扣3分。（2）对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 | 5 | 鼓励建立和探索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 3、完成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经过同级政府文件批复，得5分。（1）辖区内各县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未经政府批复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2）水权交易试点县区没有按照已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交易工作的，扣2分。 |
| 3 |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 | 5 | 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 4、取水许可制度落实情况。5分（1）未及时延续到期取水许可证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2）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而违规取水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3）尚未制定2016年取水许可专项检查整改方案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4）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没有达到100%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 | 4 | 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 5、按标准及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得1分。发现不按标准征收水资源费的（以实际征收财务凭证为准），不得分。 |
| 6、按规定使用水资源费。3分。（1）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比例达到或超过60%但不足70%的，得1分；达到或超过70%不足80%的，得2分；超过80%的，得3分。（2）发现超范围使用水资源费的，不得分。 |
| 5 |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 6 | 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严格查处地下水违规采用；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编制并实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 | 7、制定各市、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及贺兰山东麓自备井关闭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的，得5分。（1）辖区内有自备井关闭方案但未开展工作的，此项不得分；有完成2016年度工作工作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2）未严格按照规范关闭自备井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8、加强超采区治理，编制治理方案并通过本级政府批复，积极采取治理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得1分：存在地下水超采区的，未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此项不得分；有方案但未经同级政府批复的，扣0.5分；方案未报水利厅备案的，扣0.2分。 |
| 6 |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 5 |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方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灌溉任务圆满完成，新增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规范农民用水协会管理。 | 9、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资源统一调度方案，圆满完成年度灌溉目标任务，严格总量控制，服从统一调度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得5分。（1）辖区内县（市、区）年度取用黄河水总量每超过计划的2%，扣0.2分，扣完为止；（2）不服从统一调度管理，年度或阶段性灌溉任务未完成，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3）新增用水项目不按规定申请开展水资源论证的或不履行报批程序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4）农民用水协会运行不规范，灌溉、工程、财务、培训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0.2分。（5）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抗旱保灌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7号）和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2016年种植业生产及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措施，种植结构调整不到位，水稻等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没有严格控制，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小计 | 30 |  |  |
| 用水效率控制 | 7 |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 6 | 切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 10、推进水价改革，3分： （1）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县级以上城市在全市的占比，以实施阶梯水价制度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1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2）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县级行政区在全市的占比，以实施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1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3）对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县级行政区在全市的占比，以实施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1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 |
| 11、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3分，没有完成的，发现一例，此项不得分。 |
| 8 |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 9 |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 12、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辖区内各级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申请、调整、上报资料完备，按时下达、上报计划用水，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得9分。（1）取用水申请、上报资料不完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计划用水文件未下达，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下达不及时，发现一例扣0.5分；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不执行，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2）开展规定公共供水管网内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用水规模，得1分。 |
| 13、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计量设施完善，用水单位监控数据准确、翔实且及时，得2分。计量设施监测水量占比在80%以上，得1分；在50%以上80%以下的，扣0.5分；在50%以下，此项不得分；计量数据不准确的，扣0.5分。 |
| 小计 | 15 |  |  |
|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 9 |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 10 |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 14、按照水利厅、环保厅《关于印发2015年落实水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水政发[2015]9号）要求，相关工作措施得到落实的，得5分。（1）未落实水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方案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2）落实《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要求主要河道及排水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3）沿黄各市、县（区）企业直接入黄排污口未关闭，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15、《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得到有效落实，得5分。（1）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未进行排查并建立名录的，发现一例扣1份，扣完为止。台账、监测、审批、论证等重要任务未开展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排污口设置审批规范，且文件齐全，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2）固原市葫芦河、渝河、茹河水功能区月达标次数没有提高、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没有明显减少的，此项不得分。 |
| 10 |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 10 | 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行单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备用水源。 | 16、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保护区内无违法排污行为或设施。得5分。（1）没有完成保护区划定，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2）按《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号）要求，完成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没有开展的，扣1分，完成数量在50%以下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7、辖区内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全部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1分；一半以上具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18、城市具备备用水源或7天及以上应急供水能力，得1分。19、编制国家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并开展达标建设工作，得3分，尚未编制方案，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11 |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5 | 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 20、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得5分。第一批、第二批全国试点城市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并报送有关材料，得2分。完成中央河湖连通项目，得1分，没有完成不得分。完成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等年度工作任务，得2分，没有完成不分，发现一例，此项不得分。 |
| 小计 | 25 |  |  |
| 其他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 12 |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 6 | 逐级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工作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依据。 | 21、开展辖区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得1分。对辖区内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得1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得1分。 |
| 22、按要求报送2015年度自查材料，得3分。自查材料未按报送时间及格式要求报送的，扣2分；2015年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未按时间要求报送，扣1分；未报送整改材料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本项合计扣分不超过3分。 |
| 13 | 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 | 5 | 加强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完善水资源信息统计与发布体系。 | 23、用水总量统计，2分：每季度结束后5日在水资源管理系统中填报用水总量相关数据，得1分；填报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分。 |
| 24、水资源公报、年报相关数据上报，得3分。（1）按时报送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分。（2）按时报送水资源年报相关数据，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分。（3）按时（每月月初）报送主要河道、沟道、水源地水质状况，得1分。 |
| 14 |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 | 6 | 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 | 25、水资源管理体制，6分：（1）市、县两级有明确的水资源管理专职机构和人员，得2.5分；未提供市、县两级专职机构和人员清单，扣1分。（2）成立专门节水管理机构的地级行政区在全市的占比，以本级行政区政府或编委批准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2.5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3）服从自治区统一管理，得1分。 |
| 15 |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 | 5 | 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 26、出台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的专项文件且按文件执行，得5分。（1）已出台相关文件但未执行，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未制定文件或办法，有资金投入也不得分。（2）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投入规模或比例增加，得2分；不增加的不得分（不包括工程投资）。 |
| 16 | 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 | 3 | 开展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 27、水情宣传教育，3分。（1）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期间，市、县（区）有关部门开展水情宣传活动，得1分;（2）出台推动用水户组织建设的文件，得1分;（3）扎实开展中小学“节约水资源、保护生命线、共筑中国梦”“六个一”节水宣传主题教育实践和幼儿园节约用水主题周活动，得1分。 |
| 小计 | 25 |  |
| 其他 | 17 | 5 | 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 | 28、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等方面创新性工作。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 |
| 合计 | 100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 2月 28日印发

 纸发30份 电发215份